

机场设施使用证明书

服务简介

审批机场设施使用证明书申请。

服务对象及申请资格

机场设备持有人。

服务结果

向符合申请资格的机场设备持有人发出使用许可。

查询途径

执行部门及单位：民航局

通讯地址：澳门宋玉生广场 336 – 342 号诚丰商业中心 18 楼

电话：（853） 2851 1213

传真：（853） 2833 8089

电邮：aacm@aacm.gov.mo

网址：<https://www.aacm.gov.mo>

相关法例

- [撤销澳门国际机场办公室，成立澳门民航局（AACM） - -撤销十一月廿三日第 109/GM/87 号批示-第 10/91/M 号法令〔1991 年 2 月 4 日《澳门政府公报》第 5 期第一组〕](#)
 - [机场合格审定-第 18/2012 号行政法规〔2012 年 6 月 11 日《澳门特别行政区公报》第 24 期第一组〕](#)
 - [核准根据第 18/2012 号行政法规《机场合格审定》签发的机场许可证件式样-第 169/2012 号行政长官批示〔2012 年 6 月 26 日《澳门特别行政区公报》第 26 期第一组〕](#)
-

手续概览

机场设施使用证明书 – 申请手续

如何办理

办理时限

没有相关规定

办理手续及所需文件

申请人可通过亲往或邮寄的方式递交自行撰写的申请书，待民航局完成审阅相关申请内容后，会与申请人预约时间进行检查。检查期间，申请人须递交以下文件或资料：

- 一. 保养证明书;
 - 二. 技术文件。
-

服务办理地点及时间

亲临或邮寄至民航局：澳门宋玉生广场 336-342 号诚丰商业中心 18 楼;

办公时间：

周一至周四，上午 9 时至 1 时，下午 2 时 30 分至 5 时 45 分

周五，上午 9 时至 1 时，下午 2 时 30 分至 5 时 30 分

费用

申请费用：澳门币 3,000 元。

印花税：

- 每一版：澳门币 5 元;
- 每一证书加上：澳门币 10 元。

附注：申请人于提出有关申请时缴费。

审批所需时间

45 个工作日完成申请。（服务承诺）

附注：承诺时间以申请人交齐所需文件及收到相关部门意见翌日起计。
